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视频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36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就其 2019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其 2019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

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并基于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石亮先生、苗昕旺先生、宋海虹女士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良好，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石亮先生、苗昕旺先生、宋海虹女士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与财务相关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7-2018 年定期报告会计差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宇坤、王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